

113年雲林縣 健康樂活青年



反毒

舞尬舞

暨 大專、青少年組全國錦標賽

113年 6月1日 (星期六) 雲林國中活動中心



- (四)各組報名無論多寡，比賽採直接決賽制。
 - (五)計分規則：採直接決賽，如遇同分時採同分者加賽方式以定名次。
 - (六)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大會召開評審會議決議之。
- 二、個人(尬舞)評分標準：
- (一)不限舞種以SOLO方式競賽。
 - (二)評分內容：舞蹈創意佔30%，舞蹈與音樂的關係佔30%，舞蹈技術佔3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5%，強化反毒意識的程度佔5%。
 - (三)評分以學生在比賽過程中反毒意識的程度呈現。
 - (四)各組報名人數無論多寡，比賽採直接決賽制，比賽時間每人以1分鐘為原則，音樂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五)計分規則：採直接決賽，如遇同分時採同分者加賽方式以定名次。
 - (六)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大會召開評審會議決議之。

- 拾參、獎勵：
- 一、選手部分：
 - 1.團體(編舞)錦標：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隊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6名。
 - (1)每組報名2隊取1名，3至4隊取2名，5至6隊取3名，7至8隊取4名，9至10隊取5名，11隊以上取6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

實際參賽隊數	1-2隊	3-4隊	5-6隊	7-8隊	9-10隊	11隊以上	備註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2)未列名次，但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3)全國大專組、全國青少年組、高中職組：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 2.個人(尬舞)錦標：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隊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6名。
- (1)每組報名2隊取1名，3至4隊取2名，5至6隊取3名，7至8隊取4名，9至10隊取5名，11隊以上取6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

實際參賽隊數	1-2隊	3-4隊	5-6隊	7-8隊	9-10隊	11隊以上	備註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2)未列名次，但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3)全國大專組、高中職組：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 一、教師獎勵：指導團體(隊)項目選手獲得前6名時，頒發指導教師獎狀。
- 二、本賽事列入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第1名至第6名，餘依照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 拾肆、報名方式、時間及領隊會議：
- 一、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一率採取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5月17日(星期五)止。郵寄至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81號 飛沙國中 總務處 收。(以郵戳為憑)
 - 二、Email報名限全國大專組、全國青少年組：tsao094504@gmail.com (5月17日下午5點止)
 - 三、聯絡人：曹采毓 0933-120679
 - 四、活動參賽報名表，詳如附件一全國大專、青少年組、附件二國中、高中組。
 -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六、接駁車：路線一：雲林縣參賽學校提出需求後再行安排接駁路線。
 - 路線二：由斗六後火車站接駁至雲林國中活動中心。
 - 七、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於斗南田徑場辦公室召開領隊會議。

- 拾伍、經費來源：
- 一、由教育部體育署及雲林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支付。
- 拾陸、預期成效：
- 一、催化學生提昇選擇正當休閒與競技活動，拒絕毒品、反黑、反霸凌、反飆車及愛滋病防治，重視與促進自我身心健康。
 - 二、透過活力青年反毒編舞尬舞競賽活動，協助青少年紓發課業壓力，激發展現青少年應具有的活力與生命力。
 - 三、藉由活力青年反毒、反黑、反霸凌、反飆車及愛滋病防治編舞尬舞競賽活動，增進青年校外人際互動機會提昇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 四、推動活力青年反毒編舞尬舞競賽活動，促進青年展現無限創意與超級舞藝進而開展生命價值與意義。

- 拾柒、附則：
- 一、本次活動比賽場平面木質地板。
 - 二、參加競賽人員必須健康狀況良好，方能報名參加各項競賽。
 - 三、競賽過程務必遵守運動安全原則，維護自身安全為第一。
 - 四、參加競賽團體或個人，皆必須服從裁判員判決，否則取消資格。
 - 五、工作人員與學校帶隊老師，必須管理秩序，維持競賽順利進行。
 - 六、參加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依本縣公差假管理辦法辦理。
 - 七、帶隊老師與工作人員於不影響學生課業於1年內，自行補休一天。
 - 八、本會工作人員、裁判及選手投保意外險一百萬元、意外醫療十萬元；如未滿15歲選手意外險額度由0-61萬(視個人原有保障)不等予以加保。
- 拾捌、本計畫實施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佈。

-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推動青少年正當舞蹈運動結合競技性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推動活力青年反毒編舞尬舞比賽活動計畫辦理。
 - 三、依據雲林縣政府活力青年反毒、愛滋病防治編舞尬舞競賽活動辦理。

- 貳、活動目標：
- 一、透過活力青年反毒編舞尬舞競賽活動，催化青少年能夠選擇正當休閒結合競技運動促進自我身心健康。
 - 二、藉由活力青年反毒編舞尬舞競賽活動，協助青少年紓發課業壓力，激發展現青年應具有的活力與生命力。
 - 三、辦理活力青年反毒編舞尬舞競賽活動，增進青少年校內外人際互動機會進而提昇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 四、推動活力青年反毒編舞尬舞競賽活動，促進青少年展現無限創意與超級舞藝進而開展生命價值與意義。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伍、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總策劃兼執行：曹進來 電話：05-5960679、0937-270964
- 陸、協辦單位：
- 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警察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衛生局、飛沙國中
 - 二、全國各大專院校、雲林縣高中職與各國民中學
 - 三、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舞蹈職業工會
 - 四、雲林縣各社區團體、全國各縣市舞蹈委員會及各舞蹈團體

- 柒、辦理時間：113年6月1日(星期六)
- 捌、辦理地點：雲林國中活動中心
- 玖、參加資格：
- 一、高中職組、國中組：凡雲林縣國中及高中職在籍學生或學校社團須經由學校初賽選拔後推薦組隊報名參加。
 - 二、全國大專組：歡迎全國各大專院校在籍學生或學校社團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三、全國青少年組：歡迎全國14歲以下在籍學生或學校社團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拾、競賽類別：
- 一、團體(編舞)錦標：高中職組、國中組、全國大專組、全國青少年組。
 - (一)雲林縣高中職組、國中組：
 - 1、各校初賽後推薦報名(每隊4-10人)。
 - 2、各校報名表須經學校核章。
 - 3、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跨組參賽，每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複報名，如經檢舉、查證屬實，一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得獎者全隊繳回獎狀、獎盃。
 - (二)全國大專組(每隊4-10人)：歡迎全國大專院校自由報名，選手可以跨校組隊參賽。
 - (三)全國青少年組(每隊4-10人)：為讓全國14歲以下選手能相互交流舞技及觀摩，選手可以跨校組隊參賽。
 - 二、個人(尬舞)錦標：高中職組、國中組、全國大專組。
 - (一)雲林縣高中職組、國中組：
 - 1、各校初賽後推薦報名，報名表須經學校核章。
 - 2、學生不得跨校、跨組參賽，如經檢舉、查證屬實，一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繳回獎狀、獎盃。
 - (二)全國大專組：歡迎全國各大專院校喜愛跳舞的學生熱情參賽。

- 拾壹、競賽規定：
- 一、團體(編舞)錦標：
 - (一)不限舞種，凡街舞、現代芭蕾舞、國標舞、SEXY JAZZ、HIP-HOP、拉丁舞、踢踏舞、肚皮舞...等。
 - (二)比賽時間每隊以四分鐘內為限，作為評分之基本要件。
 - (三)參賽隊伍參加領隊會議時，繳交音樂CD片或USB並註明參賽組別、單位及曲目；如未參加領隊會議請於比賽當天繳交音控組。
 - 二、個人(尬舞)錦標：
 - (一)不限舞種，SLOW方式競賽。
 - (二)各組報名人數無論多寡，比賽採直接決賽制。
 - (三)比賽時間每人以1分鐘為原則，音樂由主辦單位準備。
 - (四)各組報名未滿三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之比賽。

- 拾貳、評分標準：
- 一、團體(編舞)評分標準：
 - (一)比賽時間每隊以四分鐘為原則，演出時間每逾2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滿20秒以20秒計算。
 - (二)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準)為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為準)為計時之結束，超過時間以扣分計算。(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 (三)評分內容：舞蹈創意佔30%，舞蹈與音樂的關係佔30%，舞蹈技術佔3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5%，強化反毒意識的程度佔5%。
 - (1)評分以學生在比賽過程中反毒意識的程度呈現。
 - (2)以各自採用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舞蹈。
 - (3)多鼓勵學生自行編創，展現創意與團隊精神。
 - (4)邇仔舞非正統舞，不鼓勵學生學習。

